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7262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(建办市函[2007]233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基建营房部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：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，历时两年，经多次论证修改、测算复核、专家审议，并在广泛征求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，新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将于今年5月1日开始施行。为切实做好《管理规定》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贯彻实施《管理规定》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，切实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，不断提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。二、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因地制宜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宣贯会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和学习《管理规定》，确保《管理规定》得到准确理解、掌握和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